

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

106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心課程： 線性系統理論、數位訊號處理、影像處理、嵌入式作業系統 2. 畢業學分除上列核心課程 6 學分外，須另外修本所課程至少 9 學分，共計修本所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 3. 碩一至碩二每學期必修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。
備註	

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

106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(不含論文研討及學位論文研究學分)
直升博士生 應修學分數	36 學分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心課程：線性系統理論、數位訊號處理、電力電子、感測與智慧系統、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、類比積體電路設計、影像處理。 2. 畢業學分包含上列核心課程 6 學分外，須另修本所開設課程至少 6 學分。 3. 博一至博三每學期必修論文研討 1 學分(共 6 學分)。 4. 畢業前必須選修學位論文研究 6 學期(共 6 學分)且選修通過。
備註	